

夏博義語言偽術圖洗底

法律界批不尊重「一國兩制」無視外力抹黑港司法顯雙標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日前接受《星島日報》訪問，繼續聲稱需修訂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更堅稱「818」及「831」非法集結屬於「和平示威」，應得到香港法律保障云云。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夏博義高調提出要修改香港國安法，刻意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完全不尊重「一國兩制」，其言論完全是以政治掛帥，又質問他在外部勢力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企圖向特區司法機構施壓時不吭一聲，其雙重標準反映他的背後有政治動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夏博義在《星島》的訪問中雖聲稱自己「一直認為」香港國安法的訂立「合法」「必須」，因為大多數國家都有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但稱自己對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有意見」，包括香港國安法第六十條保障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享有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豁免，但同時免除該公署官員因其行為而受到法律挑戰的可能性，故大律師公會「有責任」研究條文並建議修改，並相信日後將會向政府提交建議書。

認國安立法必須 妄議國安署

對其有關「818」及「831」非法集結判例的言論備受批評，夏博義在訪問中聲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而他身為「擁護基本法的大律師公會主席」，只是像歷屆大律師公會主席般，為市民的「和平示威權利」發聲，又否認自己是反華「政客」，因為他已退出英國自由民主黨云云。

他更聲稱，英國近日向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施壓，要十名英籍法官集體辭職，自己正為香港爭取挽留海外非常任法官，稱海外非常任法官對香港特區終院在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

稱非「反華政客」圖以歪理辯護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表示，夏博義最新的言論令人啼笑皆非，是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如他聲稱自己並非「反華政客」的解釋，是企圖以歪理為自己辯護，而根據其過去的言論，大家一看即知真偽，其言行更反映中聯辦及社會對其批評完全是實事求是的。

針對夏博義聲稱自己協助香港挽留海外非常任法官，他批評夏博義表現虛偽，並質疑英國政府早前向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施壓時，夏博義為何沒有第一時間發聲。

言論政治掛帥 公然洗白違法者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恩形容，整篇訪問只是政治掛帥，若夏博義繼續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無論對大律師公會抑或整個行業都不利，而特區終審法院是否有海外非常任法官，實毋須夏博義在旁指指點點。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夏博義以法律包裝政治，狡辯稱在「831」「818」案中被定罪者只是「和平示威」，更聲言須修改香港國安法條文，是在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公然為違法者辯解、抹黑執法者，更為暴力說項及向司法機構施壓，而他聲言「香港與中國內地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法治』」等說法，充分暴露了他作為「反華政客」的觀點。



●多名市民前往高等法院門外抗議，要求夏博義立即辭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市民高院門外抗議 促夏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自上任以來多次發表演論，抹黑香港國安法和質疑法院對黎智英等人參與非法集結案的判決「過重」，令社會各界不滿，昨日再有多名市民前往高等法院門外抗議，要求夏博義立即辭職。到場抗議的市民批評，夏博義一方面散布

歪曲言論，為暴力者開脫，以所謂「和平示威」粉飾違法的本質；一方面顛倒是非，抹黑執法者，挑戰中央權威，其做法可恥。他們認為，大律師公會並未捍衛法治，反而為違法者張目，已喪失基本底線和職業操守，引起民憤，並促請大律師公會懸崖勒馬，宣揚正確的法治言論，並要求夏

博義立即辭職。市民代表吳先生直指，夏博義在參選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涉嫌隱瞞自己英國自由民主黨黨員及牛津市議員的身份，更創辦懷疑收受境外勢力捐款的「香港人權監察」，難保其言論並非基於專業，而是有既定的政治立場。

政界質疑夏為西方代理人護航失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日前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聲言，繼續爭取「修改」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更堅稱自己早前質疑「818」及「831」非法集結案判刑過重的言論是「為市民和平示威的權利發聲」。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夏博義是在利用語言偽術，繼續踐踏「一國兩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夏博義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竟罔顧香港國安

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地方根本沒有權力修改的道理，不斷宣稱爭取修改有關條文，令人感到驚訝，更令人質疑他身為法律界專業團體代表，竟然不尊重「一國兩制」。

她強調，公民所享有的自由並非無底線，而違法就是違法，沒有「和平違法」這回事，夏博義不應選擇性發聲，向外界發放錯誤信息。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強調，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

全國性法律，地方根本沒有權力修改，夏博義不斷聲稱要提出修改，反映他完全不了解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令人質疑夏博義是否懂得「一國兩制」內容，甚至是否懂香港的法律，有沒有能力及專業資格再在香港執業。

他並批評，夏博義對涉及黎智英案件如此驕身護航，但對外部勢力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向法院施壓等視而不見，沒有站出來捍衛香港法治，令人懷疑他只為西方勢力代理人護航，而非真正站在法律一方。

法律界：大狀公會查李柱銘等勿「走過場」



●大律師公會正調查李柱銘(左)及吳靄儀(右)。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正就前年「818」非法集結案中被告的民主黨創黨主席、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公民黨大律師吳靄儀進行調查，若有關人等被裁定專業失當，最嚴重處分為永久吊銷執業資格。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案件受到公眾高度關注，基於公眾利益，大律師公會在處理李柱銘等人是否涉及專業失當的問題上，過程必須透明，並應在完成調查後向公眾交代裁決的理據和各項細節。

李柱銘及吳靄儀在案中分別被判入獄11個月及12個月，惟獲緩刑。有媒體報導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關注兩人的定罪，並正對他們進行調查。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夏博義早前向傳媒稱，在有結果前不會公布任何細節。

根據大律師公會網頁資料顯示，若大律師違反《行為守則》，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將投訴轉介至獨立運作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成員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若被裁定專業失當，審裁組有權頒布紀律處分，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正式取消其執業資格。

「走過場」而已，結果可想而知。有人更可能借調查為名，實為表揚二人沒有「專業失當」，僅屬參與所謂「和平集會」。

他批評，夏博義代表了案中另一名被告梁耀忠，在如此千絲萬縷的關係，而無論李柱銘及吳靄儀最終是否被處分，最後就是夏博義這個效忠外國的政客、反中亂港組織背景的人物必須要下台。

律師：應向外界詳細交代

律師、港區人大代表馬豪輝表示，根據一般理解，為保障被調查者，在未有最後裁決前暫時以關門方式進行是可以理解的，但當有結果時就必須詳細公布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今次案件備受廣泛香港社會各界關注，大律師公會應該向外界詳細交代，包括為何作出此判決以及所持的理據等。

不應自己人審自己人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大律師公會就李柱銘及吳靄儀的定罪調查正由公會的紀律委員會跟進調查，但大律師公會紀律審裁組的主席正是李柱銘的黨友、民主黨創黨會員沈士文，令人感覺有官官相衛之嫌。由於今次事件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是次調查應該公開透明，不能自己人閉門審自己人，還要公開交代調查的結果，否則公會將有自損公信力。

梁振英：喪失社會信任應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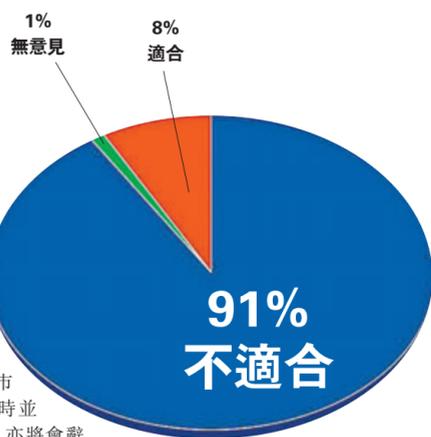
●梁振英認為，夏博義已完全喪失香港社會的信任，是時候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facebook發帖，引用經濟通早一個關於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是否該職位合適人選的網絡調查，結果顯示，91%受訪者認為他不是合適人選。他認為，夏博義已完全喪失香港社會的信任，是時候辭職。

經濟通早前的一項網上投票調查，詢問受訪者「夏博義就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個月，外界質疑他有

英國政黨背景，不適合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承認擔任英國牛津市市議員兩年多，參選主席時並無向公會隱瞞政治背景，亦將會辭任議員。你認為他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合適人選嗎？」結果顯示，在1,649名參與投票者中，91%認為其不適合，只有8%認為其適合，1%無意見。梁振英日前在帖文中表示，夏博義

你認為夏博義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合適人選嗎？



資料來源：經濟通網上投票調查

已經完全喪失香港社會的信任，是時候辭職了，不要繼續將大律師公會攪炒。